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夏華先生（「夏先生」）已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行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均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夏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夏先生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與認可。

緊隨夏先生辭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行長趙飛先生（「趙先生」）將代為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本行另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具認可學術及專業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魏博士」）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行之公司秘書。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3年7月11日生效。因此，於變更後，本行的授權代表為趙先生及魏博士。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提名張驛先生（「**張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其董事任期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驛先生，44歲，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法律專業學士，鄭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

張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1年12月先後任鄭州市公安局中隊長、副處長、處長、分局副局長；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鄭州市政府辦公廳副處長；自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鄭州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自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本行紀委書記；自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任鄭州市紀委監委駐鄭州銀行紀檢監察組組長。

張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本行31,350股A股股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委任事宜須向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緊隨夏先生辭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後，於2023年7月11日，董事會亦已批准委任劉炳恒先生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

待建議委任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擬由張先生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而劉炳恒先生將不再擔任上述兩個專門委員會的委員。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3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